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告 壹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隆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

被告 蔡依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依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所示，與系爭房地同區段門牌、同建築型態、同樓層、同屋齡、相近面積房屋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